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高政办字〔2025〕4号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

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高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